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11份，《民事裁定书》4份，根据相关材料显示，广州中院已对涉及共计385名原告起诉广州浪奇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及裁定。现将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披露了朱敏强等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余21起案件未判决）、肖建华等352人及冯梅等12人诉广州浪奇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1、根据《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254-2265号，(2023)粤01民初212-219、793-796、813、945、977-982、997-1005、1028-1039、1471-1474、1521、1525、1544、1624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6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告广州浪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冯梅等61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10,706,731.75元；②驳回原告冯梅等61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169,449.78元，由原告冯梅等61人合计负担7,076.38元，被告广州浪奇负担162,373.40元。

2、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295-326、329-355、357-366、368-375、377-407、409、411-412、415、418-423、425-432、434-444、446-453、

455、457-460、463、465-470、473-474、480-490、492-509、511-512、514-517、520-523、526-530、532-536、538-544、946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216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告广州浪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聂静等216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26,162,618.98元；②驳回原告聂静等216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413,493.94元，由原告聂静等216人合计负担1,456.99元，被告广州浪奇负担412,036.95元。

3、根据《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初327-328、356、376、408、410、413-414、416-417、424、433、445、454、456、461-462、464、471-472、475-479、491、510、513、518-519、524-525、531、537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3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裁定如下：裁定准许刘庭城等34名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4、根据《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初1523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裁定如下：裁定本案按原告杜帅帅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5、根据《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169、2170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2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朱敏强等2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1,478,279.91元；②被告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浪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陈文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2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被告王英杰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1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被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3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驳回原告朱敏强等2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48,687.38元，由原告朱敏强等2人合计负担33,165.33元，广州浪奇等9名被告共同负担15,522.05元。

6、根据《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194、2197-2198、2287-2288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5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钱卫青等5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1,666,581.75元；②被告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判

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浪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驳回原告钱卫青等 5 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 39,647.61 元，由原告钱卫青等 5 人合计负担 11,893.81 元，广州浪奇等 6 名被告共同负担 27,753.8 元。

7、根据《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初 2179-2180、2764-2768 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 7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张晓洁等 7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 429,067.59 元；②被告傅勇国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浪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驳回原告张晓洁等 7 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 9,286.11 元，由原告张晓洁等 7 人合计负担 313.42 元，广州浪奇等 2 名被告共同负担 8,972.69 元。

8、根据《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初 2195、2284-2286、2289-2291 号]显示，裁定如下：准许黄祥民等 7 名原告撤回对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的起诉。根据《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初 2195、2284-2286、2289-2291 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 7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黄祥民等 7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 198,048.81 元；②驳回原告黄祥民等 7 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 5,873.21 元，由原告黄祥民等 7 人合计负担 1,946.9 元，被告广州浪奇负担 3,926.31 元。

9、根据《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初 222、225-228、233、236、240、792、797、799-800、802、806-807、1436-1437、1439、1441 号]显示，裁定如下：准许金慧知等 19 名原告撤回对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陈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起诉。根据《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初 222、225-228、233、236、240、792、797、799-800、802、806-807、1436-1437、1439、1441 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 19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金慧知等 19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 815,449.05 元。案件受理费合共 16,726.78 元，由被告广州浪奇负担。

10、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 01 民初 809-812 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 4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岑红等 4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 319,138.05 元；

②被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3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驳回原告岑红等4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6,782.03元，由广州浪奇等2名被告共同负担。

11、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1435、1438、1440、1442、1443-1444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6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李勇等6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2,668,578.72元；②被告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浪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陈文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2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被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3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驳回原告李勇等6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43,423.58元，由广州浪奇等8名被告共同负担。

12、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220-221、223-224、229-232、234-235、237-239、798、801、803-805、808]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19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曾锦祥等19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7,487,963.95元；②被告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浪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合共122,329.33元，由广州浪奇等6名被告共同负担。

13、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266-269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马秋香等4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70,961.6元；②被告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浪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陈文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2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被告王英杰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1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被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3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驳回原告马秋香等4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2,176.95元，由原告马秋香等4人负担881.43元，由广州浪奇等9名被告共同负担1,295.52元。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
| 1  | 广州浪奇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广州浪奇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 1,476.54 | 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 | 《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9428号]判决如下：(1)撤销一审判决；(2)驳回上诉人广州浪奇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10,393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0,393元，均由浪奇公司负担。 |
| 2  | 广州浪奇诉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广州浪奇       |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 1,775.1  | 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 | 《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9429号]判决如下：驳回浪奇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28,306元，由广州浪奇负担。  |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对投资者索赔损失可能产生的债权已进行了预留，将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将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并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